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並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檸萌影业

Linmon Media Limited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7）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在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未獲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2,270,8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Lemontre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借入合共2,270,8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
- (iii)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連續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22.40港元至27.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的價格範圍買入合共2,270,8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價格為每股股份25.9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未獲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惟須符合聯交所施加的條件。本公司繼續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條件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蘇曉

香港，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蘇曉先生；執行董事陳菲女士、徐曉鷗女士及周元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忠懷先生及張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宇女士、蔣昌建先生及唐松蓮女士。